

如果在一个城市买社保
满15年，没到退休年龄就回老家了。
退休手续，实际上原则上还应当在参保城市办。

1991年，我国推动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时候，实际上建立的并不是全国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，而是由各个地级行政区来建立的统筹制度。统筹区一小不容易出现系统性风险，但是也造成了各地的养老保险制度差异很大的问题。



《暂行办法》首先明确了待遇领取地：

第一

，如果只在户籍地参加的养老保险，那么只能在户籍地办理退休，不能转移到其他地方。

第二

，如果在现在参保地（非户籍地）参加养老保险，并在当地缴纳养老保险满10年以上，那么就可以选择在当地办理退休。其他地方如果有养老保险缴费记录，也应当归集到缴费满10年以上地区的社保部门。

如果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缴费不满15年，那么只能够延迟缴费，直至缴费满15年才能

退休领取养老金了。

第三

，如果在现在参保地累计缴费不满10年，但是其他有地方缴费满10年的，去最近的一个缴费满10年的地方办理退休。